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	報名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2.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3.逾期不予受理。
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初審暨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初審暨書面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2.管道二通過者，得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持收據辦理管道一退費。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鑑定，無須重新繳費或申請。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鑑定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至測驗統一結束(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鑑定結果公告	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至考生居住地址。 【塭內國小： https://www.wnes.tn.edu.tw 】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至 6 月 12 日(星期一)	複查	1.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填寫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塭內國小： 電話(06)7891054、傳真 (06)7892902】 3.假日、逾期均不受理。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	報到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持「鑑定結果通知單」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就讀學校輔導室辦理，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 3.逾期以棄權論。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1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687372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
- 二、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資源。
- 三、開發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肆、鑑定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實施相關測驗或檢核表，由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檢附相關資料(詳如伍、報名辦法之四之(二))，由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 三、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
 -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經由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鑑定。
 - (三)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 (四)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鑑定，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 二、團體報名送件期限：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三、收件地點：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教導處

地址：722 臺南市 722 佳里區塭內里塭子內四十號，電話：(06) 7891054-710。
- 四、報名手續：
 - (一)請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加強宣導，報名學生應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

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應繳交資料：

1.考生家長應填寫及繳交資料：

- (1)報名檢核表(如附件 2)：每位學生 1 份，請逐項檢核並於檢核結果欄位打勾，完成後請家長於檢核表下方簽名，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 (2)鑑定報名表(如附件 3)：每位學生 1 份，請填寫基本資料、鑑定同意書，並勾選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 (3)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4)：每位學生 1 份，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 (4)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一式 2 張：每位學生繳交照片 2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1 張黏貼於附件 3 報名表，另 1 張於照片背後書寫學生姓名、就讀學校與年級班別，報名時一併繳交。
- (5)回郵信封：請務必貼足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及正確收件地址，俾利成績通知單順利寄達。
- (6)鑑定費用：依鑑定管道之不同，各管道鑑定費用如下表：

鑑定方式	管道一(測驗方式)	管道二(書面審查)
鑑定費用	新臺幣 800 元	新臺幣 500 元

- A.申請管道一(測驗方式)者繳交鑑定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和管道二，另繳交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參與鑑定；申請資料及鑑定費用繳交完成後，恕難退費，僅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持收據辦理管道一(測驗方式)退費。
- B.費用減免：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免繳鑑定費用。申請費用減免之學生於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鑑定申請表背面。
- (7)其他：考生如欲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或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以下資料。
 - A.管道二佐證資料：申請管道二者應另檢附所參與競賽之獎狀、競賽簡章(競賽計畫或辦法)，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一併繳交承辦學校。
 - B.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後浮貼於申請表。(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 C.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佐證資料：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學生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

2.就讀學校應填寫及繳交資料：

- (1)鑑定報名清冊(如附件 1)：以校為單位，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核章，請依報名學校不同分別彙整造冊，並分別檢附電子檔光碟 1 片。
- (2)報名檢核表(如附件 2)：每位學生 1 份，本表校內報名序號請依據附件 1 鑑定報名清冊填寫。本表由學生家長檢核完成並簽章後，交由就讀學校逐項檢核，完成檢核後請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於檢核表下方簽名。
- (3)鑑定報名表(如附件 3)：每位學生 1 份，本表校內報名序號請依據附件 1 鑑定報名清冊填寫。本表由學生家長填寫完成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檢核核章。
- (4)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4)：每位學生 1 份，本表校內報名序號請依據附件

1 鑑定報名清冊填寫。本表由學生家長填寫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5)其他：考生如欲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或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以下資料。

A.管道二佐證資料：申請管道二者應另檢附所參與競賽之獎狀、競賽簡章(競賽計畫或辦法)，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一併繳交承辦學校。

B.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後浮貼於申請表。

C.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佐證資料：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學生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

(三)資料不齊全者，應於送件期限內補送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逾送件期限未完成資料補件及報名手續者，承辦單位恕不受理。

陸、鑑定流程與鑑定標準

一、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階段	日期	說明
報名	112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	1.於送件期間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30 分，以學校為單位至承辦學校辦理送件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核。
初審結果公告	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初審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 2.初審結果將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評量證。 塹內國小： https://www.wnes.tn.edu.tw
測驗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1.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成，於 9 時開始測驗至測驗統一結束時間(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測驗結果提交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至考生居住地址。 塹內國小： https://www.wnes.tn.edu.tw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階段	日期	說明
報名	112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	於送件期間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30 分，以學校為單位至承辦學校辦理送件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核。
結果公告	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書面審查資料提交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至考生居住地址。 塹內國小： https://www.wnes.tn.edu.tw 2.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繳費或申請。

二、鑑定標準：

(一) 測驗方式(管道一)：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文化不利學生之需求，由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研訂鑑定篩選標準。

(二) 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書面審查相關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柒、安置事宜

- 一、安置方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以小學階段為主，符合鑑定標準者，以安置原校為原則，後續由承辦本市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於課餘時間提供為期2年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除方案承辦學校外，各校如有學生通過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亦應協助所屬學生參與方案服務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 二、符合鑑定標準者，請持「鑑定結果通知單」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6)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至就讀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安置，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逾期以棄權論。
- 三、112學年度本市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經審核後視本府財源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家長自行負擔之。
- 四、符合鑑定標準者於接受本市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後，若經家長或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家長簽署放棄特教服務聲明書(如附件7)，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府備查。

捌、附則

- 一、學生應親自接受測驗，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生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成績複查：管道一(測驗方式)應考人得於鑑定結果公告後於下列受理時間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一)受理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日不收件，逾期均不受理)
 - (二)手續：填寫鑑定結果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塭內國小：電話(06)7891054、傳真：(06)7892902
- (三)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複查結果成績有誤，以致影響鑑定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 三、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2)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四、本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得將考生報名參加鑑定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及鑑定資料予考生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相關資料建置，並進行處理及使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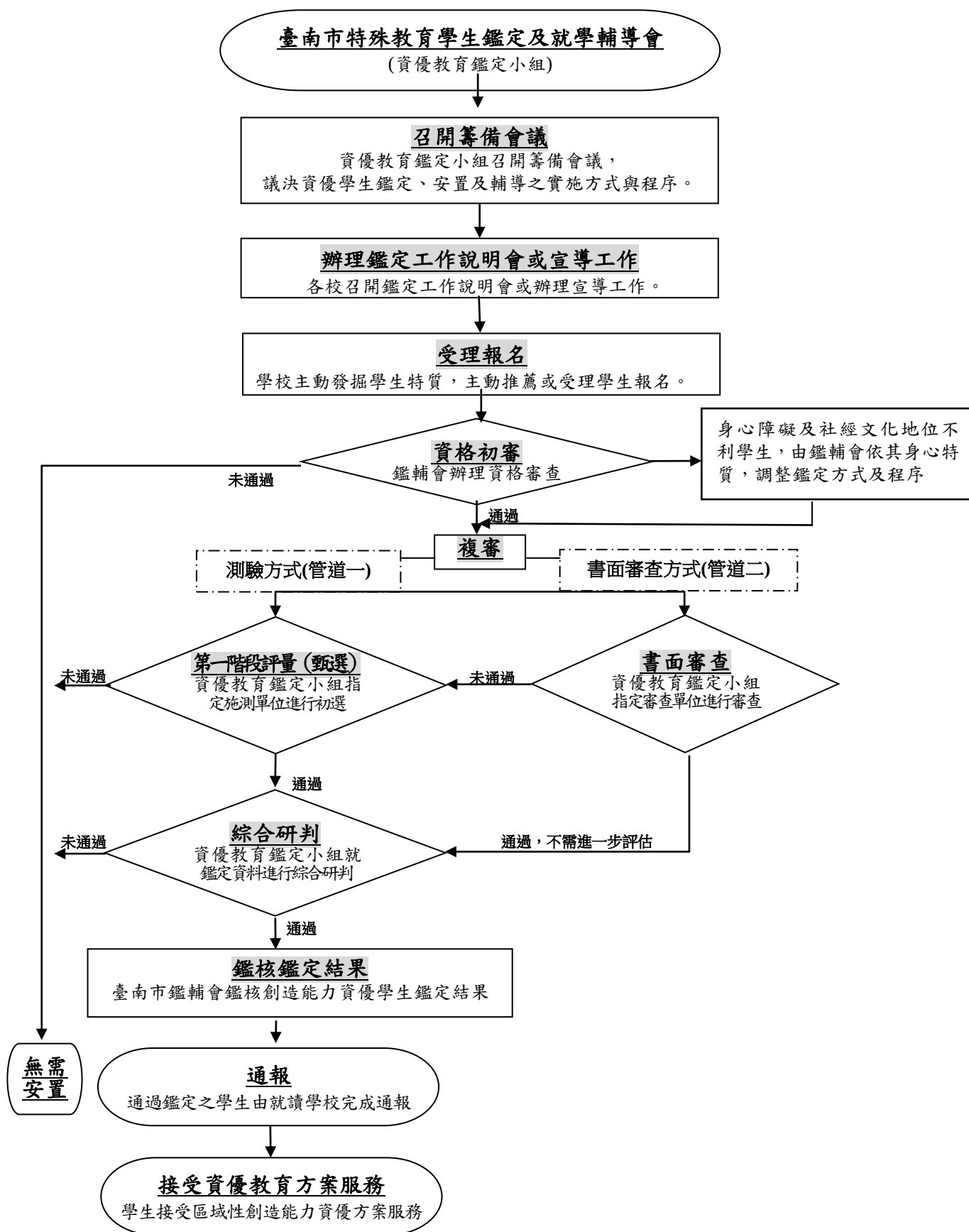
五、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六、塹內國小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架構如附錄 3。

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如確診者補考事宜等，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原則訂定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市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 1】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流程圖



【附錄 2】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評量證樣張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
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
鑑定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_____
考 試 地 點：_____
評 量 證 號 碼：_____ (考生勿填)

測驗方式

一、測驗流程

日期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 午	預備鐘：08：50	創造能力評量 1.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 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 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10：30 (視施測情形而 定，暫訂於 10:30 前結束)	

如遇颱風，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並注意市政府、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如遇警報及地震，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四)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 (五)試場內不提供時鐘，非考試必須物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攜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考試期間不得飲食，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

課程規劃與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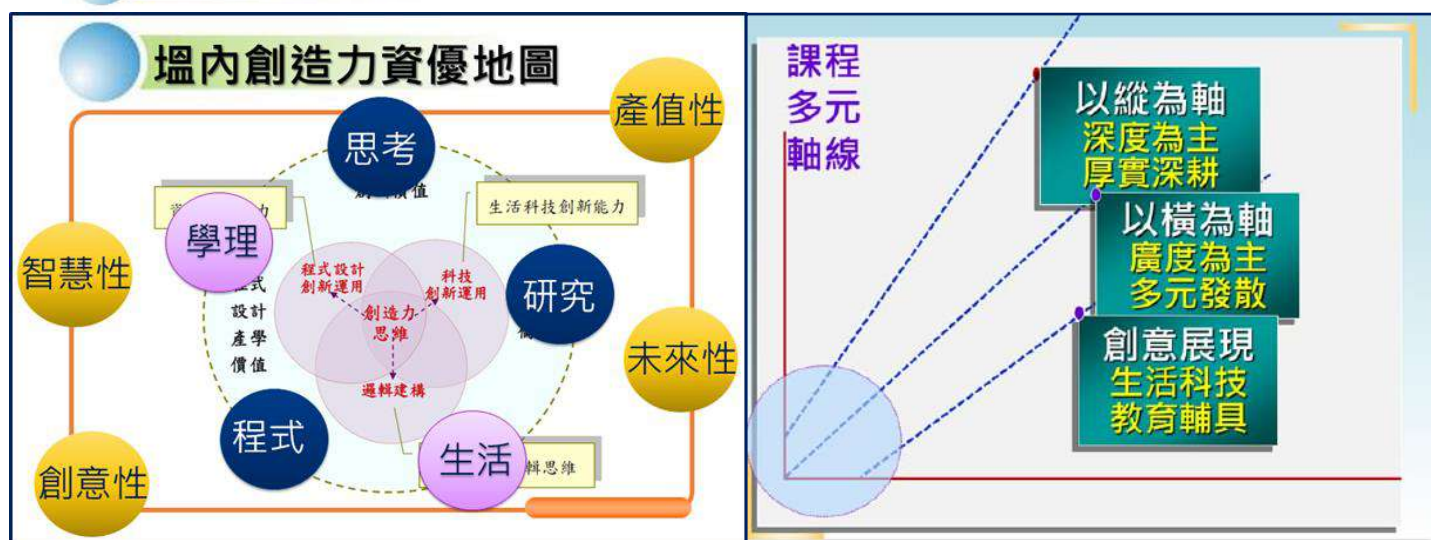
一、**課程規劃**：規劃兩年期之分期課程，正式課程將視實際通過鑑定之人數以及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酌予統整、簡化或調整。

二、**設計理念**：

期待學生透過本方案建構程式設計邏輯與推理力，並作為智慧前瞻創新產品研發能力，透過 2 年課程累積**獨特力、科技力、智慧力、創新力、研究力**等 5 力，培養學生愛創作、愛推理、愛研發的高階思考人才，能主動研發獨特性高且具前瞻性的智慧產品，並累積研究能力和獨特思辨態度。5 種力的課程發展目標簡述如下：

- (一) **獨特力--培養獨特思考，思辨獨特脈絡**：課程中鼓勵學生在創作中，由前人的智慧設計分析出脈絡，並培養由脈絡中進行流暢轉化與變通出不同思維設計，並形塑出不同的創新獨特能力。
- (二) **科技力--培養數位運用，程式設計素養**：課程中培養學生程式撰寫與邏輯建構能力，並運用這些程式撰寫能力研發出生活科技自動化產品，讓科技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 (三) **智慧力--深究自動內涵，深耕智慧科技**：未來生活將是智慧導向的自動化時代，累積學生豐厚的智慧產品創意發展能力，將是教育趨勢，培養學生開發自動化產品，讓生活更具智慧性。
- (四) **創新力--啟迪創意觸角，深化創意涵養**：透過創造力教學與產品設計，結合理式設計能力，突破原有框架思維，開發具有創意的生活智慧產品，讓創意思維成為生活習慣。
- (五) **研究力--精通研究策略，精進探究能力**：透過文獻探討累積主題探究的蘊涵知識，精通研究主題探究的倫理與創新力，培養針對未來智慧產品研發的能力，並轉化能解決未來時代的新生活智慧產品的研究能量。

課程內涵地圖與課程軸線





課程規劃(第一期課程規劃)

暑假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營隊(必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2 年 8 月 7 日~8 月 11 日(暑假營) 週一至週五 8:30~15:40	
課程主題/類別	課程內容/規劃
未來智慧 & 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1-1	初階創造力理論與實務簡介 1-1
	初階創意發想與設計 1-1
	初階未來智慧產品探究 1-1
	初階探討與分析未來智慧設計重點 1-1
	初階程式學習與數位互動遊戲設計 1-1
	初階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1-1
	初階創意魔幻產品行銷美學 1-1
	初階行銷與美學實務運用 1-1
寒假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營隊(必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3 年 2 月 5 日~2 月 9 日(寒假營) 週一至週五 8:30~15:40	
未來智慧 & 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1-2	初階創造力理論與實務簡介 1-2
	初階創意發想與設計 1-2
	初階未來智慧產品探究 1-2
	初階探討與分析未來智慧設計重點 1-2
	初階程式學習與數位互動遊戲設計 1-2
	初階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1-2
	初階創意魔幻產品行銷美學 1-2
	初階行銷與美學實務運用 1-2
期中必修課程：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課程(必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2 年 9 月 23 日~113 年 6 月 22 日 每偶數週六 13:00~16:00	
課程主題/類別	課程內容/規劃
初階程式語言學習 & 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初階創造力簡介與發想
	初階創造力智慧互動產品規劃
	初階程式語言學習與未來智慧產品設計
	初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設計
	初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美學設計
	初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行銷美學
	初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研究
期中選修課程：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課程(選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2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6 月 15 日 每奇數週六 13:00~16:00	
初階 ICT 高層次邏輯 推理遊戲 設計	初階 GSP-ICT 推理遊戲創意設計
	初階 GSP-ICT 推理輔具創意設計
	初階 GSP-ICT 推理遊戲 PATTERN 設計
	初階 GSP-ICT 推理遊戲動態位移設計
	初階 GSP-ICT 魔幻創意互動遊戲研發
	初階 GSP-ICT 魔幻數學推理學習輔具設計



課程規劃(第二期課程規劃)

暑假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營隊(必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3 年 8 月 5 日~8 月 9 日 (暑假營) 週一至週五 8:30~15:40	
課程主題/類別	課程內容/規劃
未來智慧 & 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2-1	進階創造力理論與實務簡介 2-1
	進階創意發想與設計 2-1
	進階未來智慧產品探究 2-1
	進階探討與分析未來智慧設計重點 2-1
	進階程式學習與數位互動遊戲設計 2-1
	進階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2-1
	進階創意魔幻產品行銷美學 2-1
	進階行銷與美學實務運用 2-1
寒假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營隊(必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4 年 2 月 3 日~2 月 7 日(寒假營) 週一至週五 8:30~15:40	
未來智慧 & 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2-2	進階創造力理論與實務簡介 2-2
	進階創意發想與設計 2-2
	進階未來智慧產品探究 2-2
	進階探討與分析未來智慧設計重點 2-2
	進階程式學習與數位互動遊戲設計 2-2
	進階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2-2
	進階創意魔幻產品行銷美學 2-2
	進階行銷與美學實務運用 2-2
期中必修課程：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課程(必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3 年 9 月 21 日~114 年 6 月 14 日 每偶數週六 8:30~12:00	
課程主題/類別	課程內容/規劃
進階程式語言學習 & 創意魔幻產品設計	進階創造力簡介與發想
	進階創造力智慧互動產品規劃
	進階程式語言學習與未來智慧產品設計
	進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設計
	進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美學設計
	進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行銷美學
	進階程式未來智慧創意產品研究
期中選修課程：智慧精靈魔幻創課家課程(選修課程) 授課時間：暫訂 113 年 9 月 28 日~113 年 6 月 21 日 每奇數週六 8:30~12:00	
ICT 高層次邏輯 推理遊戲 設計 2	進階 GSP-ICT 推理遊戲創意設計
	進階 GSP-ICT 推理輔具創意設計
	進階 GSP-ICT 推理遊戲 PATTERN 設計
	進階 GSP-ICT 推理遊戲動態位移設計
	進階 GSP-ICT 魔幻創意互動遊戲研發
	進階 GSP-ICT 魔幻數學推理學習輔具設計

【附件 1：鑑定報名清冊，必繳交。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核章】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清冊

申請學校： 區 國小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校內 報名 序號	年 級	班 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具 體 觀 察 推 薦 事 項 摘 錄 (請 勿 空 白)	備 註		
								鑑 定 管 道	費 用 減 免	特 殊 考 場 服 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報名人數：管道一____人，管道二____人，合計____人
 報名費：合計____元整
 (報名費收入=管道一人數*800 元+管道二人數*1300 元－費用減免人數*800 元)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請各校於核章前再次檢核以下事項：

- 1.本清冊每位學生之資料均正確完整填寫(含年級班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觀察推薦事項摘錄、備註事項)
- 2.申請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管道二並檢附管道二佐證資料
- 3.申請鑑定費用減免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費用減免並檢附相關證明
- 4.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並填寫附件 5 及檢附相關證明
- 5.報名人數及鑑定費用統計正確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附件 2：鑑定報名檢核表，必繳交。由考生家長、就讀學校檢核並核章】

考生姓名：	校內報名序號(就讀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評量證編號(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	----------------------	---------------------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報名檢核表

- 一、請考生家長及就讀學校逐一檢核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依檢核結果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簽名核章者，承辦學校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檢核完成後，請依下列順序擺放所有報名資料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勿使用釘書機)。
-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檢核結果(請打 ☒)	就讀學校檢核結果(請打 ☒)	備註
1	附件 2 鑑定報名檢核表(必繳交)	本表所有檢核事項均完成檢核並於下方確認簽章。	☐ 符合 ☐ 未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2	附件 3 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2)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就讀學校、班級、家長資料、通訊及戶籍地址均填寫正確(請就讀學校核對學生資料) (3)符合「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國小」之規定(請就讀學校核對學生資料) (4)家長已於鑑定同意書簽名蓋章 (5)已勾選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申請管道二者應檢核本表編號 5 之(2)) (6)是否申請鑑定費用減免(請一併檢核本表編號 4) (7)是否申請特殊試場服務(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應檢核本表編號 6) (8)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9)國小階段不曾參加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 (10)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 完成 ☐ 完成 ☐ 符合 ☐ 完成 ☐ 完成 ☐ 未申請 ☐ 申請 ☐ 未申請 ☐ 申請 ☐ 一般考生 ☐ 完成 ☐ 符合 ☐ 未塗改 ☐ 已蓋章	☐ 符合 ☐ 未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未完成 ☐ 未申請 ☐ 申請 ☐ 未申請 ☐ 申請 ☐ 一般考生 ☐ 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未塗改	
3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4	回郵信封(必繳交)	請務必貼足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及正確收件地址，俾利成績通知單順利寄達。	☐ 已填妥收件人及清晰地址 ☐ 已貼足掛號郵資	☐ 已填妥收件人及清晰地址 ☐ 已貼足掛號郵資	
5	鑑定費用 8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鑑定申請表背面)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500 元	☐ 已繳交 800 元 ☐ 已繳交 1300 元 ☐ 免繳交	☐ 已繳交 800 元 ☐ 已繳交 1300 元 ☐ 免繳交	
6	附件 4 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含基本資料、觀察人、推薦人、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等欄位) (2)所填寫之創造能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並檢附佐證資料(申請管道二者應附獎狀、競賽簡章、辦法或計畫等佐證資料，獎狀正本驗後歸還，影本釘於觀察推薦表後並由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職章	☐ 完成 ☐ 完成 ☐ 未塗改 ☐ 已蓋章	☐ 符合 ☐ 未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 符合 ☐ 未塗改	
7	附件 5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附件 5 完成填寫核章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浮貼於申請表)	☐ 不申請 ☐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 未申請 ☐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就讀學校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補件檢核結果：
☐完成補件，家長簽章：_____，補件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就讀學校承辦人員簽章：_____，補件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鑑定報名表，必繳交。由家長填寫簽章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表

校內報名序號：_____ (就讀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評量證編號：_____ (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一、基本資料 (由學生、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限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小學生報名)		*班級 (限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報名)
*學生家長資料	姓名	關係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個人證件照片，另繳交一張相同照片(於背面註明所屬學校、年級班別、姓名)。
	電話	(☐ 公 ☐ 宅) 手機		
	姓名	關係		
	電話	(☐ 公 ☐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二、鑑定同意書 (由家長填寫)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內容，同意本人子弟 報名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三、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 (由學生、家長勾選)				
*管道	☐ 管道一(測驗方式) ☐ 管道二(書面審查) (申請管道二者須填寫附件 4 之「三、創造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之(二)並檢附獲獎競賽之獎狀、競賽簡章、計畫或辦法)			
*學校	☐ 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光之精靈&智慧 ICT 創意推理專家】			
備註	☐ 鑑定費用減免(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費用減免之學生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所屬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後，浮貼於附件 5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其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考生，說明：_____ (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___)			
就讀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核章前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均正確完整)				
*導師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任核章

【附件 4：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必繳交。由家長填寫簽章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

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

校內報名序號（就讀學校填寫，考生勿填）：_____ 評量證編號（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班級	年 班
*通訊住址	☐ ☐ ☐			*電話	()
				*家長手機	

二、創造能力優異檢核表

*觀察時間：☐2 個月至 6 個月，☐6 個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2 年以上

特質敘述	符合	不符合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檢核者簽名		*關係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創造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簡要描述學生創造能力優異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不得空白，並於下方欄位勾選推薦人身分並簽名)				
1.				
2.				
3.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				
☐ 家 長				
(二)創造能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申請管道二之學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獲獎事蹟，並檢附具體獎狀、競賽簡章計畫或辦法等證明文件，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依序裝訂於本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一、本鑑定報名資格如下： (一)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經由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鑑定。 (三)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鑑定，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二、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表資料以及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5：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請填寫本表並完成核章，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浮貼) (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核結果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 (或特教老師)		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 6：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請通過鑑定者填寫並於報到時交由就讀學校彙整送承辦學校】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需求評估報告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資 優 類 別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身 分 證 字 號
父 親 姓 名			父 聯 絡 電 話
母 親 姓 名			母 聯 絡 電 話
父親最高學歷 及畢業科系			母親最高學歷 及畢業科系
居 住 地 址			是否持有障礙證明 ☐ 是 ☐ 否
健 康 狀 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_____		
家 庭 狀 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_____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_____	
	家長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_____	
	與家人互動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 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_____		
邏 輯 — 數 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_____		
視 覺 — 空 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_____		
肢 體 — 動 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_____		
音 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_____		
人 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_____		
內 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 然 觀 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_____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描述			
優 勢 能 力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弱勢能力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 置 方 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 程 說 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_____)	

六、對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		
	導 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2 年 月 日	日期：112 年 月 日	日期：112 年 月 日	日期：112 年 月 日

【附件 7：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臺南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實齡	歲 月	家長姓名	
	鑑定文號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O)： 家(H)：		
服務原因 (請勾選)	1、 ☐ 適應不良 2、 ☐ 遷徙 3、 ☐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註：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資優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申請學生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特教服務同意書 家長放棄接受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學校特推 會核章	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分機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報府備查。